

歷史語言研究所
集 刊

第三本第三分

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集 刊

第三本 第三分

目 錄

南嶽大師立誓願文跋.....	陳寅恪
當塗出土晉代遺物考.....	徐中舒
清史稿中建州衛考辨.....	孟 森
清始祖布庫里雍順之考訂.....	孟 森
酈學考叙目.....	丁 山
東冬屋沃之上古音（英文）.....	李方桂
記咸陽方音.....	劉文錦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月刊印

版 權 保 留
不 得 翻 印

本 書 實 售 捌 角

國內代售人得酌加寄費運費

本所刊物在國外售價適用國幣一元折合美金一元之率此外不加郵運各費

國立中央研究院院址

南京成賢街

本所現在所址 北平北海靜心齋

上海曹家渡小萬柳堂

電報掛號：

中文 二九八〇 (歷)

中文 〇六七〇 (史)

英文 Philologie

英文 Philologie

本院駐滬通信處住址

上海白利南路九四七

總 批 發 處

國立中央研究院出版品國際交換處

上海白利南路九四七

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上海曹家渡小萬柳堂

國內代售處

南京 中央大學出版部 保文堂 國粹書店

花牌樓書店 鍾山書店

上海 中國科學公司 中國書店 新月書店

開明書店 生活週刊社 青光書局

北平 來薰閣

廣州 林記書莊

國外代售處 Kegan Paul, Trench, Trubner & Co.

London, W. C. I.

Paul Geuthner & Cie.

13, Rue Jacob, Paris VI.

Buchhandlung Otto Harrassowitz.

Leipzig, C. I.

北平京華印書局代印

本 刊 編 輯 委 員 會

傅 斯 年 (主 席)

陳 宾 格

趙 元 任 (李芳桂代)

李 濟

羅 常 培 (常 務)

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集 刊

第三本 第三分

目 錄

南嶽大師立誓願文跋.....	陳寅恪
當塗出土晉代遺物考.....	徐中舒
清史稿中建州衛考辨.....	孟 森
清始祖布庫里雍順之考訂.....	孟 森
酈學考叙目.....	丁 山
東冬屋沃之上古音（英文）.....	李方桂
記咸陽方音.....	劉文錦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月刊印

南嶽大師立誓願文跋

陳寅恪

天台宗創造者慧思作誓願文，取本人一生事蹟，依年歲編列。其書不獨研求中古思想史者應視為重要資料，實亦古人自著年譜最早者之一。故與吾國史學之發展殊有關係。但今日所傳南嶽大師著述中頗有後人僞託之作。然則此誓願文之真僞究何如者，是否可依據為正確史料，自為一問題。考慧思所生時代，南北朝竝立，其君主年號及州郡名稱皆交錯重複，最為糾紛，不易明悉。今即取誓願文中關於此二事者，證諸史籍，以驗其真僞。真僞判定之後，就其所表現思想之特徵略加解釋，或亦可供治南北朝末年思想史者之參考乎？

唐道宣續高僧傳二十一（金陵刻經處本）慧思傳云：

以齊武平之初背此嵩陽，領徒南逝，高鷲前賢，以希棲隱。初至光州，值梁孝元傾覆國亂，前路梗塞，權止大蘇山。數年之間歸從如市。

按，北齊君主以武平紀年者有二。一為後主緯，即溫國公。一為范陽王紹義。後主之武平在范陽王之前，且為中原統治之朝。僧傳所言，係指後主之年號，自不得言。北朝齊後主武平元年當南朝陳宣帝太建二年庚寅，即西曆五七〇年。南朝梁孝元帝之傾覆在其承聖三年，當北朝齊文宣帝天保五年甲戌，即西曆五五四年。二者相距已逾十五年之久，實與當時情事不符。故道宣所紀必有譌誤。今慧思立誓願文云：

我慧思是末法八十二年太歲在乙未十一月十一日於大魏國南豫州汝陽郡武津縣生（中略）。年至四十，是末法一百二十一年，在光州開岳寺（中略）。至年四十一，是末法一百二十二年，在光州境大蘇山中。

按，慧思生於北朝魏宣武帝延昌四年乙未，當南朝梁武帝天監十四年，即西曆五一五年。其四十歲適值南朝梁元帝承聖三年，即西曆五五四年。江陵之陷即在是歲。實與史籍符會。可知南北朝竝立，其年號歲月後先交互之間，雖以道宣之博

學，猶不能無誤。而此誓願文之記載其正確如是，則非後世僧徒所能偽造，固無容疑也。

又立誓願文云：

至年四十四，是末法二十五年，太歲戊寅，還於大蘇山光州境內。唱告四方。我欲奉造金字摩訶般若波羅蜜經（中略）。從正月十五日教化，至十一月十一日，於南光州光城都光城縣齊光寺方得就手，報先心願，奉造金字摩訶般若波羅蜜經一部，並造瓊瑤寶函盛之。

按，魏書卷一百六中地形志云：

光州。治掖城。皇興四年分青州置。延興五年改爲鎮。景明元年復。

又同卷云：

光州蕭衍置。魏因之。治光城。領郡五。縣十。

北光城郡。領縣二。光城。州治樂安。

南光城郡。領縣二。光城。郡治南樂安。

按，誓願文中「南光州光城都光城縣」之「都」字自當爲「郡」字傳寫之誤。而「南」字則直貫下文之「光城都〔郡〕光城縣」言。蓋言「南光州」者，以別於治掖城之（北）光州。（南）光城都〔郡〕光城縣者，以別於北光城郡之光城縣。所以知者，以此時慧思適在大蘇山中。以地望準之，南光城郡之光城縣與大蘇山較近故也。夫此類行政區域其名稱至爲重疊複雜。若作者非當時親歷之人，恐難有如是之正確。然則誓願文非後世所能偽託，此又一證矣。

故據誓願文中關於年曆地理二事觀之，已足證明其非偽作。此文之真偽既經判定。而文中所述志願，即求長生治丹藥一事，最爲殊特。似與普通佛教宗旨矛盾。予以爲此類思想確爲當時產物，而非後來所可偽託。請略考當日社會文化狀況及天台宗學說之根據，以說明之如下：

誓願文中如

又復發願，我今入山懺悔一切障道重罪，經行修禪，若得成就五通神仙及六神通。

及

是故先作長壽仙人，藉五通力學菩薩道。自非神仙，不得久住。爲法學仙不貪壽命。

及

誓於此生得大仙報。

及

爲護法故求長命。不願生天及餘趣。願諸賢聖佐助我。得好芝草及神丹。療治衆病除饑渴。常得經行修諸禪。願得深山寂靜處。足神丹藥修此願。籍外丹力修內丹。

及

以此求道誓願力。作長壽仙見彌勒。

及

誓願入山學神仙。得長命力求佛道。

等語。皆表現求長生治丹藥之思想。考印度佛教末流襲取婆羅門長生養性之術，託之龍樹菩薩。如今日藏文丹珠爾第一百十八函中龍樹所造諸論皆是其例。慈恩大師傳卷二云：

明日到磔迦國東境，至一大城。城西道北有大菴羅林。林中有一七百歲婆羅門。及至觀之，可三十許。形質魁梧，神理淹審。明中百諸論，善吠陀等書。有二侍者，各百餘歲（中略）。仍就信一月，學經百論廣百論。其人是龍猛弟子，親得師承，說甚明淨。

又唐澄觀大方廣華嚴經隨疏演義鈔卷七云：

又案，西域記唐三藏初遇龍樹宗師，欲從學法。師令服藥，求得長生，方能窮究。三藏自思，本欲求經，恐仙術不成，辜我夙願。遂不學此宗，乃學法相之宗。

案，此二說皆相似，而皆不可信。然有一事可注意者，即欲學龍樹之宗，必先求長生之法是也。據隋書卷三十四經籍志子部醫方類著錄西域諸仙藥方中有

龍樹菩薩藥方四卷。

龍樹菩薩養性方一卷。

及隋費長房歷代三寶記卷十一載

北周時攘那跋陀羅譯五明論合一卷。（此論雖未言何人所造。然日本石山寺有寫本龍樹五明論一卷。今刊入大正大藏經第二十一卷。以隋書經籍志及丹珠爾載龍樹所造論性質推之，攘那跋陀羅之譯本疑亦托名龍樹所造也。）可知南北朝末年此類依託龍樹之學說已自天竺輸入中土。慧思生值其時，自不能不受其影響。况天台創義立宗，悉依大智度論。而大智度論乃龍樹之所造。龍樹實爲天台宗始祖。宜乎誓願文中盛談求長生治丹藥之事也。又天台禪學其中堅之一部分本爲南北朝之小乘禪學。而此部分實與當時道家所憑藉之印度禪學原是一事。故天台宗內由本體之同質，外受環境之習薰，其思想之推演變遷遂不期而與道家神仙之學說符會。明乎此，則天台祖師棲止之名山如武當南嶽天台等，皆道家所謂神仙洞府，富於靈藥，可以治丹之地，固不足爲異也。總而言之，天台原始之思想雖不以神仙爲極詣，但視爲學佛必經之歷程。有似上引澄觀嚴疏鈔所記龍樹宗師告玄奘之語意，即先須服藥，求得長生之後，方能窮究龍樹之學是也。後如唐之梁肅，其學本出於天台宗之湛然所作神仙傳論（全唐文卷五百十九）亦有予嘗覽葛洪所記，以爲神仙之道昭昭足徵也。

之言。蓋梁氏宗佛陀而信神仙。尚是原始天台思想。可見南北朝末年思想界中此重公案迄於唐之中葉猶復存在。茲因徵考所及，並附論之於此。

當塗出土晉代遺物考

徐 中 舒

一 出土地址及同時出土遺物

過去古器物之出土，非出於偶然之發現，即出於姦人之盜掘。其出土情形既已凌亂，而復由骨董商展轉販買以入收藏家手中；其出土地址，同時出土遺物，及地下埋藏情形，既無從獲知，且亦向不為人注意。宋代著錄銅器之書，雖間載出土地址，然亦簡略不詳。蓋古器物出土地址，同時出土遺物，及地下埋藏情形，為斷定古器物年代及其相互間種種關係之最好之資料，其價值較古器物之本體，或猶過之。此諸情形當古器物離開出土地址之時，如被忽略，即為永久之損失。故由現代考古學或古器物學言之，過去出土之古器物愈多，則學術上之損失愈大。

此當塗出土之遺物，雖無近代嚴密的發掘與詳細的記載，然對於出土地址，同時出土遺物，均有概括的敘述。故此諸器雖破損居多，在骨董的市場，所值或無幾，然在學術上其價值或在前此發現任何精美之骨董之上。

此當塗遺物五件，其發現經過，據安徽圖書館公函云：

今年春本省當塗縣境內永甯鄉薛家村地方，農民耕種，偶然發現古墓一座，隧道數條。經其挖掘，得古物古磚各若干。磚上偶有分書“漢佐所作壁”字樣。事聞縣政府，曾令封禁。嗣內政部咨請安徽省政府，派員會同當地人士，將該古墓繼續挖掘。然除續得古磚二百塊外，其他一無所有。惟追查其先掘出古物，計得銅洗一，內有吉祥單魚花紋，兩旁獸面，又銅盤一，陶質溫壺一，陶質刁斗一，均無文字。連同“漢佐所作壁”磚，及無字之磚各一塊，繳送省政府。當經省府議交敝館保管。比經去函追詢發掘情形，除上述外，他無所得。查薛家村地接采石，一稱牛渚，秦屬丹陽（案丹陽郡漢武時立，秦屬鄣郡，）漢末已為重鎮。其所發現，或不無歷史價值。……用將所得各物合攝一影，連同銅洗墓磚有文字者之拓片，墓

道之圖影，寄贈貴所。乞予研究，將其結果爲文惠示，俾得公諸國人，藉增史料，幸甚幸甚！

據此所述，吾人已知有二百餘塊古磚已被遺棄。而四墓中之棺槨遺骸，及有無蜃灰遺跡，亦無記錄。而遺物五件之外，有無遺佚，今亦無從獲知。古物之似此發現，實不無遺憾。然較之前此出土之遺物，並出土地址，及出土情形不明者，則又爲不幸中之幸運者！此遺物照片拓片並見圖一及二，墓道圖共四墓，以非測繪，從略。

今年暑間余由平旋里，館長陳東原先生曾出示此諸器，其陶製者質白無釉，陶輪紋清晰可辨。鑊斗柄已脫，但其遺跡仍在。此爲原函中所未述及者。又銅洗之口緣左側有刻紋龍形，右側有刻文“德氏釤”三字，今由拓本見之。茲並補誌於此。

二 遺物定名

(1) 釤(孟同)

此器內面底上有范鑄吉羊字及單魚花紋，其形製及紋飾與傳世之所謂洗者全同。依古物學之舊稱，此器應名爲洗。然此所鑄“德氏釤”三字，即作器者稱此器之名，名從主人，今即據此定名爲釤。

釤經典及字書均作孟，或作杆，銅器亦有作鍤者。漢以前器以孟名者如：

季姜孟 器形及銘文見博古圖錄卷二一第二九葉。

作伯寶孟 器形及銘文見西清續鑑甲編卷十六第一葉。

王子申蓋孟 器形及銘文見兩漢軒彝器圖錄卷八第八葉。

鄧公孟 共兩器，銘文同而範製略異：一見於寃齋集古錄列於敦類，一見於貞松堂集古遺文列於鼎類。其銘文孟均作鍤。

齊侯孟 銘文見奇觚室吉金文述。

徐王宜齊孟 銘文見周金文存。

白公父孟 銘文見攘古錄。

虢叔旅孟 銘文見貞松堂集古遺文。

季姜孟伯作寶孟及王子申蓋孟，形製均與此不同。其餘諸器形製並不詳。孟從于

有迂曲之意，大鼎銘云“作已自孟鼎”，王子吳鼎銘云“自作飲器”，鼎亦名孟，蓋迂曲深圓之物，皆得名孟。

銅器中之盨、盆與鉶，其形製均與此孟形近，當即孟之異名。方言五：

孟，宋楚魏之間或謂之盨，盨謂之孟，或謂之銚銳，盨謂之櫂，孟謂之柯，海岱東齊北燕之間，或謂之盞。

銚銳或省稱銚，說文“銚溫器也”，段注“今煮物瓦器謂之銚子”。銚櫂古同宵部字，故得相通，字或作鑊，見集韻。廣雅釋器云：

銚謂之鉶。

盞，檻，案，盞，銚銳，梢，栓，袂，盞，盞，椀，孟也。

此銚銳即銚，梢即鉶。古盞梢鉶盞椀並元部字，說文於盞椀字下並云“小孟也”，顏師古急就篇注云：“盞似孟而深長”，方言云“盞謂之櫂”，是梢鉶盞椀諸字義亦相通。此可證鉶即孟之異名。

古孟亦得稱盤，急就篇顏師古注云：

杆盛飯之器，一曰齊人謂盤爲鉶。

杆可稱盤，益爲盤之音轉，古諱元部字多相通，此又同爲脣音字，故盤亦得稱益。急就篇云：“甄缶益盎甌盞壺”；師古注云：“缶益盎一類耳，缶即益也大腹而歛口，益則歛底而寬上，”歛底寬上，亦與此孟形同。

盞疑即方言之甄字，舊釋爲壺。銅器晉公盞伯盞之銘文均不從今，當係誤釋。方言五：

甄，瓶，甌，盎，甌，甌，甄，甄，益，甌甄，甌，甌，也。… 秦之舊都謂之甄。此釋甄爲甌，說文“罿缶也”，師古以缶益盎爲一類，是甄亦益孟之屬。故據盞盆與諸器之形製與名稱言之，此器亦當定名爲孟，或鉶。

孟爲食器可以盛飯，（見顏師古漢書東方朔傳注及急就篇）；可以盛湯漿，（見儀禮士喪禮注）；又爲飲器，可以盛酒，（史記滑稽傳云，“操一豚蹄，酒一孟”）；可以盛水，（後漢書明帝紀云，“杆水脯糒而已”）。

戰國及漢人著書有謂盛水之孟，其形爲方者：

君者盤也，盤圓而水圓；君者孟也，孟方而水方。——荀子君道

孔子曰：“爲人君者猶孟也，民猶水也；孟方水方，孟圓水圓”。—— 韓非子外儲說左上

今夫救火者汲水而趨之，或以甕瓴，或以盆盂，其方員銳橢不同，盛水各異，其於滅火鈞也。—— 淮南子脩務訓

孟本以迂曲深圓得名，然當其名稱盛行時，即方器亦得稱孟。

(2) 盂

此器無文字及紋飾，其形與新莽承水槃（見夢鄴草堂吉金圖續編）及車宮承燭槃（見考古圖卷九）全同。彼器銘文既稱爲槃，則此亦當定名爲槃。

槃字或作盤，又作柈，古以承棄水。銅器銘文有云作類槃者，“類類面也”（書顧命馬注）古人沃盥皆槃匜並用；匜爲沃盥之用，（即用以注水者，銅器又有莽時注水匜）槃所以承沃盥之棄水。左傳僖二十三年云：“奉匜沃盥，既而揮之”，明匜爲沃盥之用。國語吳語注：“槃承盥器也”；儀禮士虞禮記注：“槃以盛棄水”；士喪禮注：“槃承灑（澣同）灌”；禮記內則注：“槃承盥水者”；明槃以盛棄水。儀禮記設洗皆槃匜並舉，特牲饋食記云：“設洗……水在洗東，篚在洗西”，其下即詳記沃尸之事云：

沃尸，盥者一人，奉槃者東面，執匜者西面，淳沃，執巾者在匜北，宗人東面取巾，振之三，南面授尸巾，卒，執巾者受。

又特牲饋食禮云：“尸盥，匜水實于槃中，簾巾在門內之右”，蓋匜置槃中，故得總稱爲洗。又少牢饋食禮於阼階云：

設洗於阼階東南……司宮設罍水于洗東，有料，設篚於洗西。

又於西階云：

小祝設槃匜與篚巾于西階東。

同一設洗，前云洗，後云槃匜，故知洗卽槃匜。此下記沃尸云：

戶入門左，宗人奉槃東面于庭南，一宗人奉匜水，西面於槃東，一宗人奉簾巾，南面於槃北，乃沃尸，盥于槃上，卒盥，坐奠簾，取巾，興，振之三，以受尸巾。

此所記與特牲饋食記同稱槃匜而不稱洗，明洗與槃匜爲互文，非槃匜之外又別有所謂

洗者。字書如爾雅廣雅方言釋名說文諸書，均有孟而無洗，知洗非器名。自注家誤讀禮書，乃於槃匜之外，復立洗名。聶崇義三禮圖卷十三並繪有洗形，博古圖論之云：

若夫盥之棄水，必有洗以承之，禮圖所謂承盥洗棄水之器者是也。惟以承棄水，故其形若盤。抑嘗見有底間飾以雙魚者，爲其爲承水之具故也。然古人稱之有曰匜盤，而不謂之洗。蓋盤以言其形，洗以言其用。而聶崇義乃以盤洗爲二器，所謂盤者正與此洗相類，而洗復若壺形而無足，又以菱花及魚畫其腹外，與此頗不相侔。然承棄水者，宜莫若盤，則作壺形者疑非古制矣。崇義圖說稽之於器其乖戾不合者非特如此，按圖而考者，不可不辨也。

—— 卷二十洗總說

博古圖謂盤卽洗，其說至確。然其洗名仍承用聶說而不廢，其宜子孫洗下引攷古（即李伯時考古圖）云：

按舊禮圖云洗承槃棄水之器，其外畫水紋菱花及魚飾之。唐會要云，上元二年高宗命韋宏機營東都上陽宮，于潤曲疏建陰殿，拾得古銅器似盃而洗，中有蹙起雙鯉之狀，魚間有篆四字“長宜子孫”，與此器同，皆漢洗也。

此所謂舊圖，即指聶書。聶書以壺爲洗，此則以孟爲洗，說雖不同，其誤則一。

古代一人沃盥，而三人服役，卽最少亦有一人奉匜，其事至爲不便。漢代此風或已漸革。出土漢器盤多而匜少。新莽注水匜，及徵秋館藏陳倉山匜，乃匜之僅見者。說文“槃承槃也”，此謂承槃者，古以承棄水，至漢或以承他物，如燭槃之類。此出土諸器，亦有盤而無匜，可見當時已無用匜沃盥者。

戰國秦漢之際，盤孟爲最盛行之用具。當時著書多以盤孟並稱：

故書之竹帛，琢之槃孟。——墨子尚賢下（又天志中明鬼節葬諸篇語，多與此同。）

鬻盤孟——荀子彊國篇（又君道篇已見上。）

功名著乎盤孟，銘篆著乎壺濫，——呂氏春秋慎勢篇（又求人篇語略與此同。）

至安之世，不著名於圖書，不錄功於槃孟。——韓非子大體篇（又外儲說左上已見上。）

用銅爲拌杆。—— 論衡無形篇

猶漆盤孟之工，穿牆不見。—— 書衡累害篇

楚葉公好龍，牆壁盤孟皆畫龍。—— 論衡亂龍篇

製爲盤孟，—— 中山王勝文木賦（見西京雜記下引，雖僞書亦當是晉人著作。）

孔甲盤孟書二十六篇——漢書藝文志雜家（又田蚡傳云：“學盤孟諸書”。）

據此可見當時用具中之盤孟，其地位即代替前此之鐘鼎。其製品有銅，有漆，有木。其用於飲食之外，可以銘功，可以畫龍，且因刻畫盤孟而別成一種盤孟書體。

此遺物中盤孟並見，於此亦可窺見當時之風尚。

(3) 瓶

此陶質瓶與博古圖卷十三漢山龍溫壺形頗相似。博古圖山龍溫壺跋說溫壺云：

觀其形有類垂瓠，上爲之口，可以貯湯，蓋溫手足之器也。

宋人以此爲古代之湯婆子，乃以後代之事推測前代，其說本不足憑。說文所謂溫器皆謂受火煮物之器。（段注經字云：“溫器者謂可用燙物之器也”，亦指煮物言。）其用全與此殊。且此器亦與壺不類。銅器中之壺多屬大器，亦無作此形者。故宋人溫壺之說，實不足依據。

此當爲瓶，字或從缶作𦵹。瓶之名稱見於詩易，由來已久。方言五云：

缶謂之𦵹甌，其小者謂之瓶。

古物陳列所武英殿藏乘輿缶，其形正與此同而較大（插圖一）。此爲缶之小者，故當定名爲瓶。詩蓼莪傳云：“𦵹小器”，說亦與此合。

瓶與缶形製既同，其用途亦屬一致，即同用爲盛酒漿之器：

𦵹之罄矣，惟罍之恥。…… 詩蓼莪

君子有酒，小人鼓缶。…… 淮南子說林

缶瓦器，所以盛湯漿。…… 說文缶部

或同用爲汲器：

羸其瓶凶。…… 易井卦

孫蒯飲馬於重丘，毀其瓶。…… 左傳襄十七年

觀瓶之居，在井之湄。…… 揚雄酒箴

具綆缶，備水器。…… 左傳襄九年

據此可見瓶與缶，除大小不同之外，蓋無若何差異。

(4) 鐎斗

此陶質鐎斗，鐎字或作刁。 史記李廣傳集解云：

孟康曰：“以銅作鐎器，受一斗，晝炊飯食，夜擊持行，名曰刁斗”。

又索隱云：

刁音貂，案荀悅云：“刁斗小鈴，如宮中傳夜鈴也”。 蘇林曰：“形如鋗，以銅作之，無緣受一斗，故云刁斗，鐎卽鈴也。” 埤蒼云：“鐎溫器，有柄，斗似銚，音譙”。

此所引諸說各異，案說文鐎燒並爲溫器，又同爲幽部字，刁宵部字，並得相通。 說文鐎，段注云：

今江東尚有鐎熟之語，與火部以微火溫肉之褒義同，或作燒或作燭。

鐎有鐎熟義，鐎亦有燒焦義，鐎熟與燒焦義亦正相因。 周禮春官鬱人鄭司農注云：
鬱……以煮之鐎中。

鐎以煮物稱，可證釋爲鈴者之非是。 鐎斗者，斗爲凡有柄之稱。 斗字古作斗，象有柄之形。 戰國策燕策張儀爲秦說燕王曰：

昔者趙王以其姊爲代王妻，欲并代，約與代王遇於句注之塞。 乃令工人作爲金（卽銅）斗，長其尾，令之可以擊人。 與代王飲，而陰告廚人曰：“卽酒酣樂進，取熱歡，卽因反斗擊之”。 於是酒酣樂進，取熱歡。 廚人進斟羹，因反斗而擊代王殺之，王腦塗地。 其姊聞之，摩笄以自刺也。

此斗可操以擊人，以有長尾，長尾卽長柄。 又詩大東云：“維北有斗，西柄之揭”，北斗之命名，亦以象斗有柄之形。 銅器中有成山宮銅渠鉤，象勺而有柄。 此鐎斗之斗，亦以有柄著稱。 所謂受一斗者，其說全無依據。

廣韻鐎溫器三足而有柄，正是此器之形。 匱齋吉金錄卷六漢建始鐎斗銘文稱鐎斗形與此同，故此亦當定名爲鐎斗。 其銅製者可以持擊，此陶製未必可以持擊。

銅器又有無足鐎斗，趙希鵠洞天清錄云：

刁斗無足，鐎斗有足。

此亦強爲分別。

(5) 璧(璧)

此博文云“口佐所以作璧”，稱博爲璧。陸心源千甓亭古博圖釋所載之博多稱璧，字或從瓦作璧。說文以璧璧爲二字，於璧下云：“垣也”，於璧下云：“令適也”，垣爲牆垣，令適又作令璧，(周禮考工記注禮記禮運注，皆作令璧，)周禮賈疏云：“令璧今之博也”。

璧初見於詩陳風，後爲江東方言。爾雅釋宮“令適謂之璧”，郭注云：

令璧今甌甌也，今江東呼領璧。

又晉書陶侃傳謂侃在州無事，輒朝運百甓于齋外，暮運于齋內，注云：

江東呼璧爲甌甌。

千甓亭所載古博皆吳興附近出土之物，此博出當塗，均晉代江東地。

三 年代之斷定

此當塗遺物五種，就其形製款式紋飾言，均爲漢器中常見之物。

此所謂漢器，即向來用以別於殷周器之名稱，其年代原無嚴密之斷限，即晚周或魏晉時代之物，在前此博古圖西清古鑑續鑑及其他著錄銅器之書，均可稱之爲漢器。此種粗略的觀察，於年代之斷定，未始不無幫助。但吾人不能依此觀察，視此諸遺物之年代問題，爲已解決。吾人當更求其正確可依據之標準，以求得一接近真實年代之斷定。

茲更據銅孟上所鑄龍之圖繪，銘文，及璧文用字之區別，以爲嚴密斷代之標準。

漢晉之際，中國境內常有龍之發現。當時帝王每因此改定年號，如漢宣孫吳均以黃龍紀年，魏明以青龍紀年。此在史籍中皆視爲盛世之瑞應，而特筆爲之記載。可見龍之族類，在當時猶有生存者。論衡符驗篇云：

湘水去泉陵城七里，水上聚石曰燕室丘，臨水有俠山其下巖澗水深不測。二黃龍見，長出十六丈，身大於馬，舉頸顧望狀如圖中畫龍。燕室丘民皆觀見之。去龍可數步，又見狀如駒馬小大凡六，出水遨戲陵上，蓋二龍之子也。并二龍爲八。出移一時，乃入。

據此所述當時圖中畫龍卽與真龍不異。漢代以青龍白虎朱雀玄武爲四靈以配四方，